



大会

Distr.: General
31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4
判例 1331: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1)(d)条 –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编号 QUD 688 of 2013, Global Tradewaves 有限公司 (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 的 Crumpler (作为清算人兼联合代表) 诉 Global Tradewaves 有限公司 (清算中); 关于 Global Tradewaves 有限公司 (清算中) (2013 年 10 月 28 日)	4
判例 1332: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6 条、第 13(2)条、第 21 条、第 22(1)条 –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编号 NSD 1168 of 2010, Ackers 诉 Saad Investments 有限公司; 关于 Saad Investments 有限公司 (正在进行官方清算) (2013 年 7 月 30 日)	4
判例 1333: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9 条、第 20 条、第 21(1)(e)条 –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编号 NSD 1178 of 2013, Yu 诉 STX Pan Ocean 有限公司 (韩国), 关于 STX Pan Ocean 有限公司 (韩国境内指定的接收方) (2013 年 7 月 11 日)	6
判例 1334: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3)条、第 21 条、第 25 条、第 27 条 – 加拿大: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 编号 S126501, 关于: 数字领域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9 日) ...	6
判例 1335: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a)条、第 16(3)条、第 17(1)(a)条 – 日本: 东京地区法院, 编号(ra) 1757 of 2012, think3 公司 (2012 年 11 月 2 日)	7
判例 1336: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3)条、第 21 条 – 美利坚合众国: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编号 13-612, 关于 Barnet (2013 年 12 月 11 日)	8
判例 1337: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6 条、第 21(1)条、第 22(1)条 – 美利坚合众国: 第四巡回上诉法院, 编号 12-1802, 关于 Qimonda (Jaffe 诉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 日)	9



判例 1338: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6 条、第 20 条 – 美利坚合众国: 第三巡回上诉法院, 编号 12-2808, 关于 ABC 学习中心有限公司 n/k/a ZYC 学习中心有限公司; ABC 美国控股企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7 日)	10
判例 1339: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6 条、第 16(3)条、第 17(1)条 – 美利坚合众国: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编号 11-4376, 关于 Fairfield Sentry 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6 日)	11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准则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代表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混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 © 2014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 1331：《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1)(d)条

澳大利亚：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判例编号 QUD 688 of 2013

Global Tradewaves 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的 Crumpler（作为清算人兼联合代表）诉 Global Tradewaves 有限公司（清算中）；关于 Global Tradewaves 有限公司（清算中）

2013 年 10 月 28 日

原文英文

英文发表于：[2013] FCA 1127

[关键词：救济—应请求；救济—更改]

为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债务人的破产程序指定的外国代表寻求澳大利亚根据（在澳大利亚颁布《示范法》的）2008 年《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承认这些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并请求就债务人事务对 R 进行调查，并请其提供其所有或控制的相关书籍、记录或其他文件。债务人的注册办事处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这里是其主要利益中心；没有证据表明其在澳大利亚有业务或债权人。尽管法院注意到可能马上在迪拜启动程序，但还未针对 R 启动其他程序。法院承认这些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就寻求救济而言，法院认为，其有权命令就一个公司的“资产、权利、义务或负债”对证人进行调查并在调查时向法院提供有关事项的“信息”，这样做的依据是可以找到的，特别是根据《示范法》第 21(1)(d)条。至于在该案中是否应当行使该权力，法院称，所提供的证据显示，R 是澳大利亚居民，他有可能很熟悉债务人的事务。法院接下来指出，没有必要考虑 R 是否是债务人公司的一名董事或者甚至是影子董事，因为根据第 21(1)条，法院的权力也适用于“证人”。注意到寻求的命令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似乎是符合逻辑、合理而且必要的步骤，法院决定在主要程序中再确定调查费用并保留在调查结束后申请额外命令的自由。

判例 1332：《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6 条、第 13(2)条、第 21 条、第 22(1)条

澳大利亚：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判例编号 NSD 1168 of 2010

Ackers 诉 Saad Investments 有限公司；关于 Saad Investments 有限公司（正在进行官方清算）

2013 年 7 月 30 日

原文英文

英文发表于：[2013] FCA 738

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219

[关键词：债权人—保护；公共政策；救济—更改]

2010 年 10 月，澳大利亚法院根据（在澳大利亚颁布《示范法》的）2008 年《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承认在开曼群岛启动的与债务人相关的程序为外国主要

程序。¹根据《示范法》第 21 条，法院发布命令，未经法院许可或未经外国代表同意，不得对债务人或其资产提起任何程序，且代表受委托对债务人在澳大利亚的所有资产进行管理、变现和分配。

在本案中，专员寻求对 2010 年的命令进行更改，从而阻止外国代表向开曼群岛汇寄出售澳大利亚资产中变现所得的约 700 万美元，这样专员就能从该收益中获得不超过其有权获得的澳大利亚法律规定的公平分红。专员声称，根据《示范法》第 22(1)条，其作为债权人的利益未能得到“充分保护”，因为其债权为外国税收债权，不被开曼群岛的程序所承认。法院指出，《示范法》明确接受，当地法院在当地对破产者的不动产进行分配时，可以将外国主权国家提出的税收和社会保障债权排除在外[《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3 条第 2 款]。尽管如此，法院继续说，《示范法》中绝对没有任何条款暗示，应将国内立法解释为，在债务人财产被移交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以根据该法域的法律分配给债权人以前，否定或削减地方主权利力部门从破产债务人的财产中收缴税款或社会保障债权的权利。法院的结论是，《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2(1)条赋予法院司法权，法院可以发布命令，要求在债务人的资产被移交至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或由外国代表指定的其他地方之前用该资产对税收和罚款负债进行偿还。

基于这些原因，法院表示，没有必要考虑专员依据《示范法》第 6 条表达的观点，即允许执行 2010 年的命令而不对其进行更改或终结有悖澳大利亚的公共政策。但是，法院在未就该问题做出裁决的情况下，认为对任何社会而言，其政府能够要求其公民和在社会中开展业务或居住的其他人缴纳税款以维护国家至关重要，所以专员基于第 6 条的观点是很有分量的。法院命令对 2010 年的命令进行更改，以允许专员在合理的时限内行使这些权利，以便其从位于澳大利亚的资产中获得其有权获得的公平分红，但前提是他能在开曼群岛的清算中作为无担保债权人证明他对税收债务的债权。

外国代表提出一个观点，即专员通过提出债权，服从了开曼群岛管辖权，因此无法寻求更改 2010 年的命令，这个观点遭到拒绝。在讨论了相关判例之后，包括 Rubin 案，²法院称，无证据表明专员曾服从开曼群岛管辖区，因为外国代表并未要求提供债务证据以进行分配，专员所寻求确立的债务是开曼群岛的法律所不认可的，根据开曼群岛的法律，专员并非拥有任何债权的债权人，他仅提交了一项债务证据，以便获得信息或参加债权人会议。

¹ 《法规判例法》判例 1219。

² 见 Rubin 和 Anor 诉 Eurofinance S.A.（《法规判例法》判例 1270）。

判例 1333：《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9 条、第 20 条、第 21(1)(e)条

澳大利亚：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判例编号 NSD 1178 of 2013

Yu 诉 STX Pan Ocean 有限公司（韩国），关于 STX Pan Ocean 有限公司（韩国境内指定的接收方）

2013 年 7 月 11 日

原文英文

英文发表于：[2013] FCA 680

[关键词：救济—自动；救济—临时；救济—应请求]

一家正在韩国接受重整程序的韩国航运公司的代表根据（在澳大利亚颁布《示范法》的）2008 年《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申请在澳大利亚承认这些程序，并申请各种其他命令，其依据是债务人所拥有的船只在通过澳大利亚水域时可能会被扣押。在这些外国程序获得承认之前已经根据《示范法》第 19 条和第 21 条寻求并下达了临时命令（就承认申请的作出裁决法院注意到，尽管已根据第 19 条和第 21 条寻求并下达命令，但是在承认外国程序之前根据第 21 条下达的命令是无法执行的）。临时命令包括：(一)债务人财产上的抵押权不能强制执行；如果该财产上没有留置权或抵押权，且留置权或抵押权人占有该财产，则他们可以继续占有该财产，但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执行留置权或质押权；(二)不得针对债务人的财产启动或继续进行任何程序，包括强制执行过程。

法院承认外国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就寻求额外救济而言，法院注意到，虽然此类救济超出了根据《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0 条在获得承认之后可用的自动中止的范围，但却在《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1)(e)条规定的范围之内。然而，进行评估时必须考虑以下事实：(一)债务人在澳大利亚没有可能适用此类命令的固定资产，和(二)适用该命令的此类资产可能是船只。法院指出，澳大利亚颁布的《示范法》第 20(2)条保留了当地破产法的效力，该破产法规定，未经法院许可，任何人都不能针对处于破产状态的公司或其财产启动或继续采取行动或对此财产启动或继续强制执行进程（《公司法》，第 417B 条）。取消或更改对该条的援引是没有依据的。此外，该条概不影响有担保债权人根据第 471C 条变现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担保权的权利，这将包括为行使海上留置权而启动对物诉讼。法院下令，任何扣留债务人所有或包租的位于澳大利亚的任何船只的申请都应当提交法院法官，且在提交任何此类申请之时应提请法官注意对外国程序的承认的全面内容和此判决的条款。

判例 1334: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3)条、第 21 条、第 25 条、第 27 条

加拿大: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

判例编号 S126501

关于: 数字领域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9 日

原文英文

英文发表于: 2012 BCSC 1565

[关键词: 主要利益中心-决定; 合作-形式; 外国主要程序; 救济-应请求]

在利坚合众国进行的破产程序的外国代表们寻求加拿大承认这些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并给予相关救济。债务人公司是一家由十四家成员公司组成的公司集团, 其中十三家在美国成立, 第十四家在加拿大注册。法院指出, 根据(在加拿大颁布《示范法》的)《公司债权人协议法》第 45(2)条[《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3)条], 这十三家公司的主要利益中心是其注册地。法庭面临的问题是第十四家公司的主要利益中心在加拿大还是在美国。

法院参照若干加拿大判例, 这些判例考虑可与确定主要利益中心有关的因素予以了考虑,³认定主要利益中心在美国, 因为该公司集团综合性很强, 其神经中枢就在美国; 该地点易于为债权人查明; 该集团创造其 90%以上收入的主要资产的管理和运营都在美国进行; 该公司集团的整个管理职能都在美国进行, 包括运营、战略、法律决策、营销、现金管理等职能; 该公司集团各公司的所有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以及所有债务人的总顾问都在美国; 而且该公司人事部门被要求直接向集团在美国的总部进行报告。法院承认这些美国程序为外国程序, 并同意给予各种辅助救济, 包括根据《公司债权人协议法》第 52(1)和(3)条[《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5 条和第 27 条]指定一名信息官员以及中止程序[《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1)条]。

判例 1335: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a)条、第 16(3)条、第 17(1)(a)条

日本: 东京地区法院

判例编号(ra) 1757 of 2012

think3 公司

2012 年 11 月 2 日

原文日文⁴**[关键词: 主要利益中心-决定; 主要利益中心-时间选择; 外国主要程序]**

债务人是原先在意大利和利坚合众国成立的几家公司的接替者。债务人创建于美国, 在意大利有一个分公司, 并在意大利和日本等六个国家设有子公司。破产程序于 2011 年 4 月在意大利启动, 随后是 2011 年 5 月在美国启动的第 11

³ 关于 Angiotech Pharmaceutical (Re), 2011 BCSC 115, Massachusetts Elephant 和 Castle Group (Re), 2011 ONSC 4201, (Re) Lightsquared LP, 2012 ONSC 2994, (Re) Allied Systems Holdings 有限公司, 2012 ONSC 4343。

⁴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存档的非正式英文翻译; 见 www.insol.org/page/304/japan。

章程序。2011 年 8 月 1 日，（在美国颁布《示范法》的）根据《美国破产法》第 15 章寻求意大利的程序在美国获得承认。2011 年 8 月 11 日，根据（在日本颁布《示范法》的）《承认和协助外国破产程序法》寻求美国的程序在日本获得承认，且当天即获得承认并给予某些救济。2011 年 10 月，根据《日本法案》⁵第 2(1)(C)条确定债务人的主要营业地在意大利而非美国，在此基础上又寻求意大利的程序在日本获得承认。地区法院确认了高等法院的判决，即债务人的主要营业地在美国，并驳回了要求撤销承认美国程序的命令的上诉。

法院考虑的问题包括决定主要利益中心应参照的时间以及在决定主要利益中心的地点时应当考虑的因素。

在时机方面，法院所持的观点是，应以最先提起破产程序或启动这些程序的时间为准来确定。在形成这一观点之前，法院查看了之前的司法判例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工作组的讨论。初审法院称，如果申请承认的时间被看作是相关日期，则每个国家将有一个不同的日期，因此必然缺乏统一性。此外，还存在一项风险，即会在任意选择的时间来提交承认申请。法院称，在不同时间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承认申请时也会出现问题。选择开启外国程序的时间提供了一个固定日期。法院承认，如果外国程序的启动时间与承认申请的时间间隔较长或在与启动该外国程序很近的时间转移了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可能会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认真考虑，不过法院审理的案件并非如此。

至于应当考虑的因素，初审法院查看了《欧盟破产条例》以及贸易法委员会为修订《示范法颁布指南》所开展的工作。关于后者，法院注意到并未就是否应当从提到的所有因素中确定几个关键因素一事达成一致。法院认为，应当对世界各地的法院提出的所有各种因素予以考虑，而且可能应当更深入地考虑总公司职能的所在地、关键资产所在地、债务人实际营业地、债务人业务管理所在地以及该所在地是否可为债权人所知悉。根据应当考虑的各项因素在对债务人历史（即美国程序启动之前而非之后的经历）的复杂事实进行审议之后，法院结论认定，债务人的主要营业地是美国。在上诉时下级法院的决定和推理得到确认。

⁵ 第 2(1)(C)条定义“外国主要程序”为在债务人主要营业地（主要营业地可以理解为“实质总部”，应当被视作与《示范法》中的主要利益中心实质含义相同）[第 2-2 版，第 2 段]进行的程序，且不包含对其注册地的推定。

判例 1336: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3)条、第 21 条

美利坚合众国: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判例编号 13-612

关于 Barnet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原文英文

以英文报告: 737 F.3d 238 (2d Cir. 2013)

[关键词: 承认-申请]

关于在澳大利亚成立的一家公司的破产程序的外国代表申请这些程序作为（在美国颁布《示范法》的）《美国破产法》第 15 章规定的外国主要程序在美利坚合众国获得承认。作为对债务人的事务开展调查的一部分，在澳大利亚对 D 的一些附属公司提起了诉讼。D 对承认申请表示反对。破产法院准予承认，随后下达了一些命令，要求出示单证，包括由 D 出示单证。上诉时法院称，由于根据第 15 章债务人不具备资格，因此不能准许承认。上诉法院的理由是，《破产法》第 109(a)条规定，“只有在美国或某个自治市居住或有住所、营业场所或财产的人才能成为本标题下的债务人”，该规定适用于根据第 15 章提起的案件。由于外国代表没有试图证明债务人在美国有住所、营业场所或财产，因此债务人不属于有资格的债务人，因而不能准许承认。

判例 1337: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6 条、第 21(1)条、第 22(1)条

美利坚合众国: 第四巡回上诉法院

判例编号 12-1802

关于 Qimonda (Jaffe 诉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 日

原文英文

英文发表于: 737 F.3d 14 (2013)

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212

[关键词: 公共政策; 债权人-保护; 救济-根据申请]

在早些时候一起上诉案件的重审中⁶，破产法院拒绝向外国代表提供救济，因为根据《美国破产法》，所请求的酌情救济将与向被许可人提供的法定保护相冲突，因而有损一项有关促进技术创新的美国公共政策。法院还称，即使没有这些公共政策方面的考虑，也应当驳回外国代表的救济请求，因为根据（在美国颁布《示范法》的）《美国破产法》第 1506 条[《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6 条]，允许该代表单方面取消债务人的许可“明显违反美国的公共政策”。

在直接上诉中，第四巡回法院的结论是，破产法院恰当地(一)承认根据第 1521(a)条[《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1)条]提出的酌情救济请求要求法院根据第 1522(a)条[《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2(1)条]考虑“债权人和包括债务人在内的其他相关实体的利益”，以及(二)解释第 1522(a)条是要求平衡各种受影响的利

⁶ 《法规判例法》判例 1212。

益。因为第 1522 条要求法院考虑一系列“往往相互冲突”的利益，上诉法院同意“根据所处的情形在考量相对伤害和利益的基础上平衡各方的利益”可以最好地进行分析。在得出这一结论时，第四巡回法院和第五巡回法院一致反对以下说法，即第 1506 条[《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6 条]的公共政策例外排除了依赖第 1522 条中的平衡方面的检验标准这一说法。法院还支持下级法院平衡债务人及被许可人的利益的做法，并认为，考虑到本案涉及很多交叉许可协议，有必要适用《美国破产法》第 365(n)条，以期确保保护被许可人在债务人的美国专利中的利益。因为上诉法院确认破产法院根据第 1522(a)条的利益平衡标准做出的判决，所以未对下级法院根据第 1506 条做出的另一项裁定给予明确说法，该裁定是，第 365(n)条向美国专利被许可人提供的保护的做法“明显违反美国的公共政策”。

判例 1338：《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6 条、第 20 条

美利坚合众国：第三巡回上诉法院

判例编号 12-2808

关于 ABC 学习中心有限公司 n/k/a ZYX 学习中心有限公司；ABC 美国控股企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7 日

原文英文

英文发表于：728 F.3d 301 (3d Cir. 2013)

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210

[关键词：集体程序；公共政策；承认；救济—自动]

这是对特拉华管区法院判决的上诉，该判决支持特拉华破产法院的判决，即根据（在美国颁布《示范法》的）《美国破产法》第 15 章承认在澳大利亚启动的清算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上诉人称，既然清算是与接管程序（只代表有担保债权人的利益）同时进行的，而且既然债务人的资产已全部设保，因而已没有任何价值可供在清算过程中分配。在此基础上，有人主张，承认仅有利于接管，但是由于其并非集体程序，对其予以承认将违反美国的公共政策。

法院称，当债务人的资产已全部设保时，第 15 章对承认无任何例外。在服从公共政策例外的前提下，当法院认为必要条件得到满足时，必须命令予以承认。法院审查了诠释第 15 章由公共政策例外[《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6 条]的判例法，并认为，尽管澳大利亚破产法律对担保权益的处理办法（允许有担保债权人实现其债务的所有价值并将剩余部分交付公司）不同于美国，但该办法只是实现相同目标的另一种途径。因此，承认澳大利亚清算程序并没有明显违反美国公共政策。

还有人辩称由于债务人在美国的资产已全部设保，它们已不再是债务人的财产，债务人只对其拥有其法定所有权，因此该资产不受第 15 章规定的适用于承认的自动中止的影响。法院认为，由于债务人保留了对其抵押财产的衡平法权益，则该财产是“债务人的财产”，因而受自动中止的影响。衡平法权益包括获得出售抵押资产的盈余收益的权利以及根据《澳大利亚公司法》拥有赎回权（向有担保债权人支付资产的预估价值，赎回担保权益）。

判例 1339：《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6 条、第 16(3)条、第 17(1)(a)条

美利坚合众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判例编号 11-4376

关于 Fairfield Sentry Ltd

2013 年 4 月 16 日

原文英文

以英文报告：714 F.2d 127 (2d Cir. 2013)

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316

[关键词：主要利益中心-确定；主要利益中心-时间选择；公共政策]

上诉法院确认了纽约南部管区地区法院的一项判决，该判决确认了纽约南部管区破产法院⁷的一项命令，即由于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启动的外国程序应当作为外国主要程序在美国获得承认。上诉法院考虑了两个问题——确定主要利益中心的相关时间段以及应当考虑的原则和因素。法院认为，根据（在美国颁布《示范法》的）《破产法》第 15 章，相关时间段是申请承认的时间，但要就该进程是否被债务人恶意操控进行调查。在开展调查时，法院可能会查看启动外国程序与根据第 15 章提出申请之间的时间段，但是只能参照债务人的经营历史确定主要利益中心这一说法被否决了。在分析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时法院可能考虑的因素并无限制，可能包括债务人的清算活动和行政职能。针对以下论点即由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程序具有保密性，应当适用第 1506 条[《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6 条]中的公共政策例外以拒绝承认，法院声称，上诉人无法证实，公众自由获取法院记录在美国至关重要，以致成为第 1506 条规定的一种例外情形。相反，公众获取记录是一项限定性权利，因此承认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程序并不明显违反美国的公共政策。

⁷ 《法规判例法》判例 1316。